

犯 狀	處 刑 者	管轄	豫審判	無罪及棄却及懲治場	免訴	消滅	留置	合計	計		拘留	罰金	輕	重	輕	重	役	輕	重	有期	徒刑	
									男	女												
馬匹調査及検査施行規則								二七二														
種 牡 馬 檢 査 法								二二														
害 蟲 驅 除 豫 防 法								二六														
森 林 法								二六														
開 港 港 則								二四														
電 氣 事 業 取 締 規 則								二四														
醫 藥 用 及 工 業 用 酒 精 二 關 ス ル 件								一五														
醫 藥 用 藥 品 ノ 檢 査 證 明 シ 業 務 ト ス ル 者 藥 品 證 明 ノ 件								一														
水 難 救 護 法								一														
民 事 訴 訟 用 印 紙 規 則								一														
宿 泊 人 ノ 投 宿 申 請 規 則 期 限 內 ニ 届 ケ ズ 虛 偽 ノ 届 申 爲 ス								一														
濫 入 紙 製 造 取 締 規 則								一														
總 計								一三三														
明 治 三 十 一 年								五五、八一														
同 三 十 年								四四、六二														
同 二 十 九 年								四四、五二														
同 二 十 八 年								四四、二七														
同 二 十 七 年								三六、七五														

本表ノ外明治三十二年ニハ水先法違犯外國人一人アリ

本表員數前表人員ト差異アルハ違警罪ノ即決裁判ニ係ル諸規則違犯被告人ヲ算入セシニ由ル此人員左ノ如シ

明治三十二年 同 三十一年 同 三十年 同 二十九年 同 二十八年 同 二十七年

六五三五 一八九九五 二二、七五八 二二、一〇五 一九四四一 二六、八〇八

第九五 違警罪被告人罪狀及言渡區分 (*ハ外國人) 明治三十二年

罪 狀	拘 留 科 料		管 轄 違 無 罪 及 免 訴 棄 却 及 消 滅		合 計
	男	女	男	女	
人家稠密ノ場所ニ於テ濫リニ烟火其他火器ヲ玩ア	二	一			三
人ヲ毆打シテ創傷疾病ニ至ラズ	四六七	八三			五五〇
密ニ淫賣ヲ爲シ又ハ其融合容止ヲ爲ス	四〇六	五、三三三			五、七三九
人ノ住居セザル家屋内ニ潜伏ス	一九七	一〇			二〇七
定マリタル住居ナク平常營生ノ業ナクシテ諸方ニ徘徊ス	一一、二六四	六二七			一一、八九一
官許ノ墓地外ニ於テ私ニ埋葬ス	一七	六			二三
人家ノ近傍或ハ山野ニ於テ濫リニ火ヲ焚ク	四一	二			四三
不熟ノ果物或ハ腐敗シタル飲食物ヲ販賣ス	二	一			三
健康ヲ保護スル爲メ設ケタル規則又ハ傳染病豫防規則ニ違背ス	一一七	一五			一三二
公然人ヲ罵詈訾弄ス	六三	五			六八
濫リニ車馬ヲ疾驅シテ行人ヲ妨害ス	一八	一			一九
夜中燈火ナクシテ車馬ヲ疾驅ス	一一	一			一二
瓦礫ヲ道路家屋園圃ニ投擲ス	四八	一〇〇			一四八
汚穢物ヲ道路家屋園圃ニ投擲ス	一五	八一			九六
計	一一、二六四	六、九〇六	四	一	一八、一七五
管轄	二	一	四	一	八
違無罪及免訴棄却及消滅	二	一	二	一	六
合計	一一、二六四	六、九〇六	八	二	一八、一七五

